

证券代码：871340

证券简称：钒宇新材

主办券商：中航证券

九江市钒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分别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行》和《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壹仟捌佰万元整，期限 36 个月，及设备融资租赁壹仟万元整，期限 24 个月，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为了满足银行贷款及设备融资条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谭忠先生、股东冯家胜先及九江市钒晟股权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拟为公司贷款、融资提供无偿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房产抵押担保、个人保证担保、具体担保方式以与银行及设备融资机构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谭忠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5,592,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5.73%；冯家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6,682,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25%；九江市钒晟股权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 2,47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5%。谭忠、冯家胜先生为公司贷款、设备融资提供担保，构成偶发性关联交易，需回避表决。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关联交易，谭忠、冯家胜系公司的关联董事，二人回避本议案表决，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数占表决票数的 100%。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九江市钒晟股权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江西省九江市浔阳区环城东路西侧翠湖明居小区 4 栋 3-203

注册地址：江西省九江市浔阳区环城东路西侧翠湖明居小区 4 栋 3-203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谭忠

注册资本：100 万元

主营业务：股权管理

2. 自然人

姓名：谭忠

住所：江西省九江市开发区八里湖 22 号 4 楼 106 室

3. 自然人

姓名：冯家胜

住所：江西省九江市浔阳区十里大道 319 号 7 栋 1 单元 1001 室

（二）关联关系

本次关联交易方谭忠先生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5,091,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5.73%；冯家胜先生担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6,682,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25%；《九江市钒晟股权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的法人股东，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47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5%。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为关联方无偿为公司提供担保，不存在定价要求。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分别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行》和《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壹仟捌佰万元整，期限 36 个月，及设备融资租赁壹仟万元整，期限 24 个月，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为了满足银行贷款及设备融资条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谭忠先生、股东冯家胜先及九江市钒晟股权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拟为公司银行贷款、租赁融资提供无偿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房产抵押担保、个人保证担保、具体担保方式以与银行及设备融资机构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关联方无偿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有利于解决公司资金需求问题，支持了公司的发展。在公司利益没有受到损害的情况下及时解决了公司流动资金用款需求，本次关联交易未占用公司资金，未损害公司利益，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无不良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九江市钒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九江市钒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9 日